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6703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600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獎助金實施辦法與申請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趙自齊基金會資助來臺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熱河同鄉會105年12月30日105覺民字第1230號函辦理。

二、如就旨揭實施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趙興中先生（電話：02-271266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為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委託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制訂相關辦法並施行，獎助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獎勵大專以上優秀學生。

獎勵名額：大專院校生五名，碩士班生二名，博士班生一名。

獎助金種類、金額及對象如次：

- (1)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20,000元。
- (2)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30,000元。
- (3)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40,000元。

申請資格：凡中國大陸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取得正式學籍且已在台已就讀一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助金。

- (一) 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
- (二)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及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在乙或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殘障學生及大專高年級如學校無操育課程時得免繳體育成績單。
- (三) 申請文件：(1)獎學金申請表一份，(2)自傳500字一份親筆簽名蓋章，(3)學年成績單一份，(4)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
- (四)申請期間：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該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作放棄論。於規定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91巷87號3樓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審查。
- (五)申請者經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理監事會議審查，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同意後，通知得獎人親自前來領取，屆時無法親自前來者，視同放棄。
- (六)獎學金申請書由本會印製，函索即寄。
- (七)本辦法經本會訂定，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獎學金申請書

意 審 見 查	申請人〈家長〉	家庭經濟狀況	家長姓名	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肄業學校及科系年級	住 址	姓 名	台 北 市 熱 河 同 鄉 會 獎 學 金 申 請 書
	〈簽名蓋章〉			學業				
			年 齡	操 行				年 齡
			現 任 職 務	體 育				
			與 本 人 之 關 系	E-mail	電 話	郵 遞 區 號	籍 貫	
								日

明 說 表 填

- 一、請參閱獎學金辦法據實填列。
- 二、申請獎學金，須填具申請書，連同『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在學成績證明』及『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如繳驗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可免送），於規定期間內，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審查。
- 三、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應於十月一日起至月底為申請期間，逾期作放棄論，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獎學金時可自行影印放大填寫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